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常溧环审〔2022〕110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溧阳大溪取水泵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大溪取水泵站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的前提下，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内容在溧阳市天目湖镇大溪水库东岸现状取水泵站东南方进行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管理过程中必须贯彻“三同时”

制度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点：

1.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完善排水管网。施工废水经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建筑施工水质标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就近进入区域附近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2. 严格按《报告表》中相关要求落实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标准和《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一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表1排放限值标准。

3. 对厂区合理布局、统一规划。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体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6.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7. 施工过程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措施，合理安排施工进度。施工结束后，须对临时占地等及时进行复绿，恢复植被，减少水土流失。

三、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进行验收，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编码: 2202-320481-89-05-421475)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溧阳市天目湖镇人民政府、溧阳市水利局、江苏世科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8月4日印发